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前锋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项目（测绘）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建设单位：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

单位类型：机关

法人代表：刘伟庭

单位地址：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万福中路1号

联系人：袁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6-8681080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：测绘

四、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

1. 服务范围：

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，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六大工程：

（1）现代化标准化花卉育苗基地：新建标准化花卉育苗大棚200亩，改扩建现代化花卉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，建设花卉科普教育实践基地10000平方米。

（2）标准化南药生产科普示范基地：新建标准化南药基地50亩，建设现代化南药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，南药科普示范基地10000平方米。

（3）特色农产品加工交易中心：新建占地面积

10000 平方米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仓储中心，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 15000 平方米。

(4) 高效生态养殖小区：新建占地面积 50 亩的生态养殖小区，含 20000 平方米肉鸡养殖栏舍及附属配套设施。

(5) 前锋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：打造农业休闲旅游景点，建设内容包括 4 公里生态绿道、4 个休闲驿站、140 个闲置民居保护性改造及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，5000 亩田园花海景观、5000 平方米休闲文化广场及乡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。

(6) 土地开发平整：对 800 亩土地进行系统性平整开发。

2. 服务要求：

(1) 测量要求：完成本项目六大工程涉及的全部建设用地的范围线定界测量及 1:500 地形图测绘，明确土地权属界线、面积及现状地形地貌等测绘成果。

(2) 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乡村振兴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要求，注重生态环保、可持续发展，充分考虑地域特色与文化元素。

(3) 成果提交：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成果（含 CAD 图纸、PDF 文件等），并提供成果汇报与现场答疑服务。

(4) 配合服务：配合业主完成方案评审、报批报建等后续工作，并根据审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

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

六、采购方式及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，通过综合评审设计方案的创意性、技术可行性、经济性等指标确定中选单位。
2. 报价方式：按项目整体服务内容报总价；

七、服务期限

1. 服务期：12个月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2. 进度要求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，完成项目范围线定界测量及1:500地形图外业数据采集；

（2）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，提交初步测量成果（含图纸及技术说明），配合业主完成内部审核；

（3）根据审核意见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，提交正式成果用于相关部门审批；

（4）后续配合服务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毕。

八、验收标准与程序

1. 验收标准：需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，并满足相关部门（如住建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）的审批要求。

2. 验收程序：

（1）初步成果提交后，由业主组织内部审核；

（2）通过内部审核后，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；

（3）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正式

验收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分阶段支付

(1) 首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尾款支付：完成所有配合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

2. 付款前，供应商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或成果未通过验收的，应按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知识产权：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2. 保密责任：供应商应对项目涉及的技术、经济等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。

3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，互不追究责任。

4. 争议解决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

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条款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。

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0日